

2023年度中国共产党荣成市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单位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荣成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中国共产党荣成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中国共产党荣成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荣成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9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97.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6.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9.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799.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799.84	总计	62	799.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荣成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99.84	799.84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中国共产党荣成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荣成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99.84	498.00	301.85	0.00	0.00	0.00

部门：中国共产党荣成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荣成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9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97.06	697.0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76	41.7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74	24.7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28	36.2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9.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799.84	799.8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99.84	总计	64	799.84	799.8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荣成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99.84	498.00	301.85

公开05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荣成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荣成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荣成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荣成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99.84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420.16万元，下降34.44%。主要是节约开支，压减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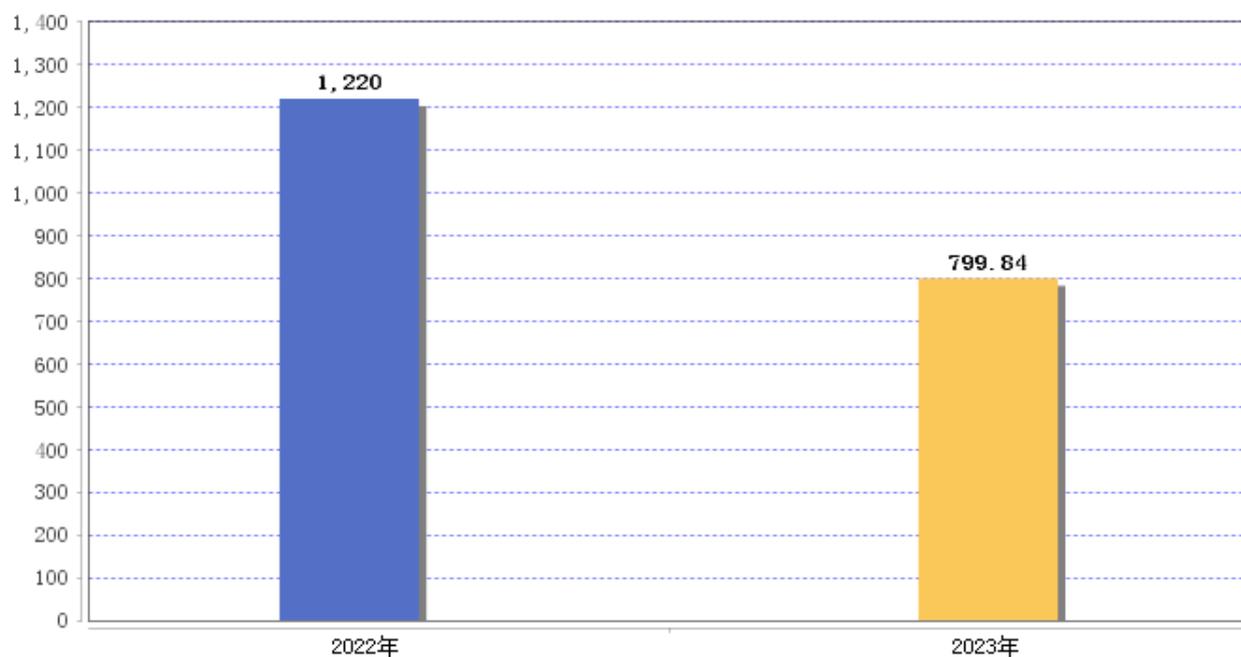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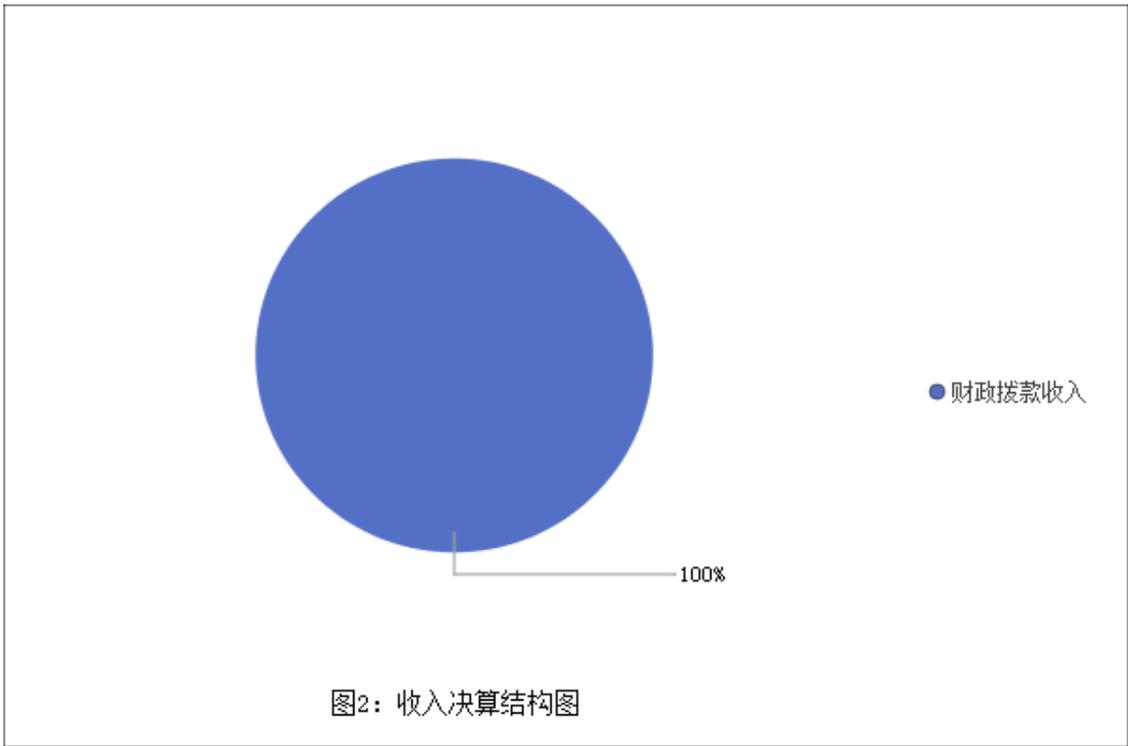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799.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99.84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799.8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420.16万元，下降34.44%。主要是压减开支，网格员工资补贴项目支出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没有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没有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没有经营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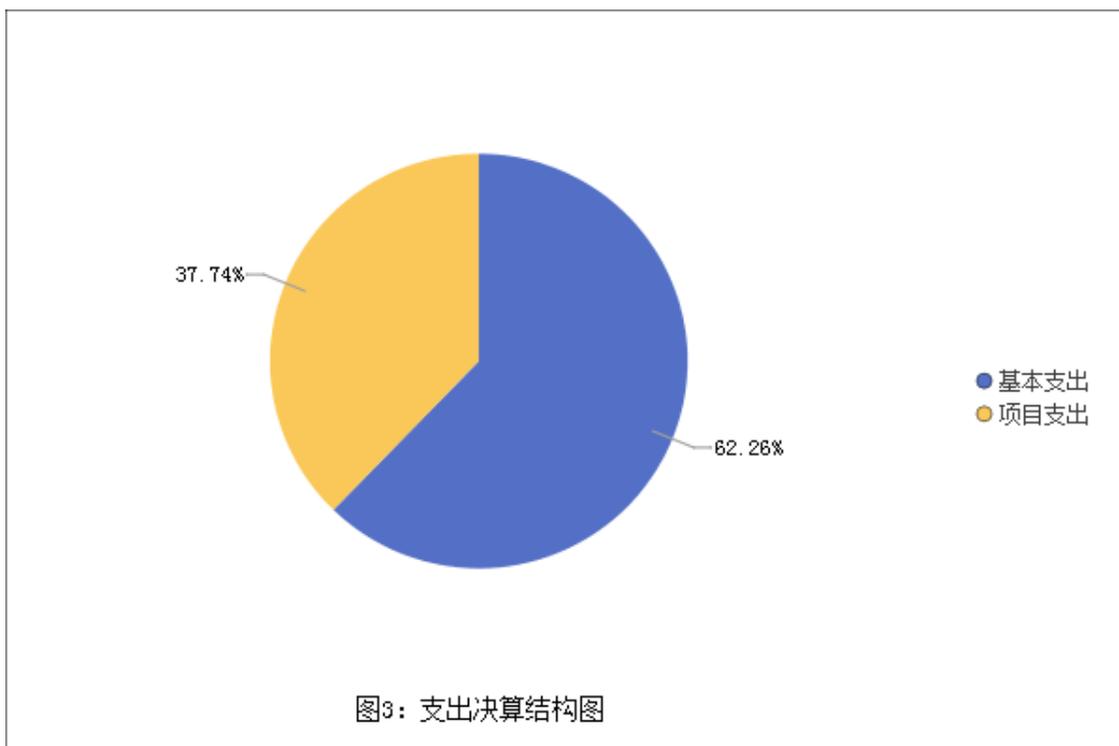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没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没有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799.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8万元，占62.26%；项目支出301.85万元，占37.74%。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49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91.38万元，增长22.47%。主要是人员变动，基本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301.8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511.53万元，下降62.89%。主要是压减开支，网格员工资补贴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没有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没有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没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99.84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减少420.16万元，下降34.44%。主要是节约开支，压减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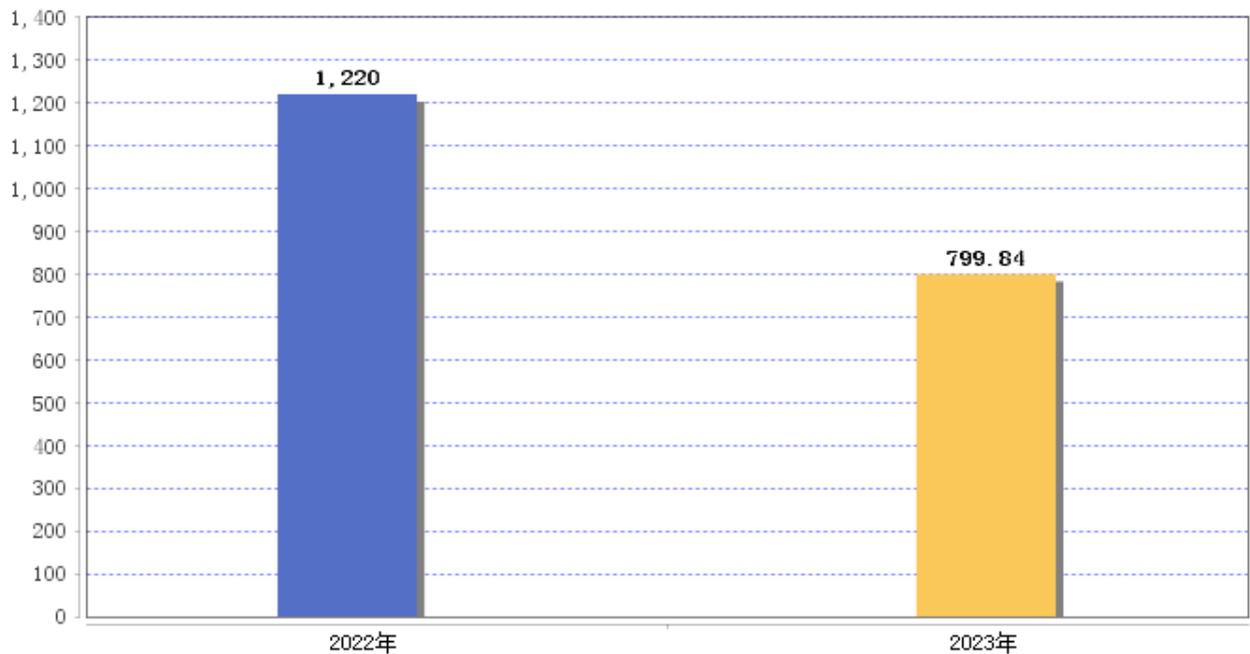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99.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20.16万元，下降34.44%。主要是节约开支，压减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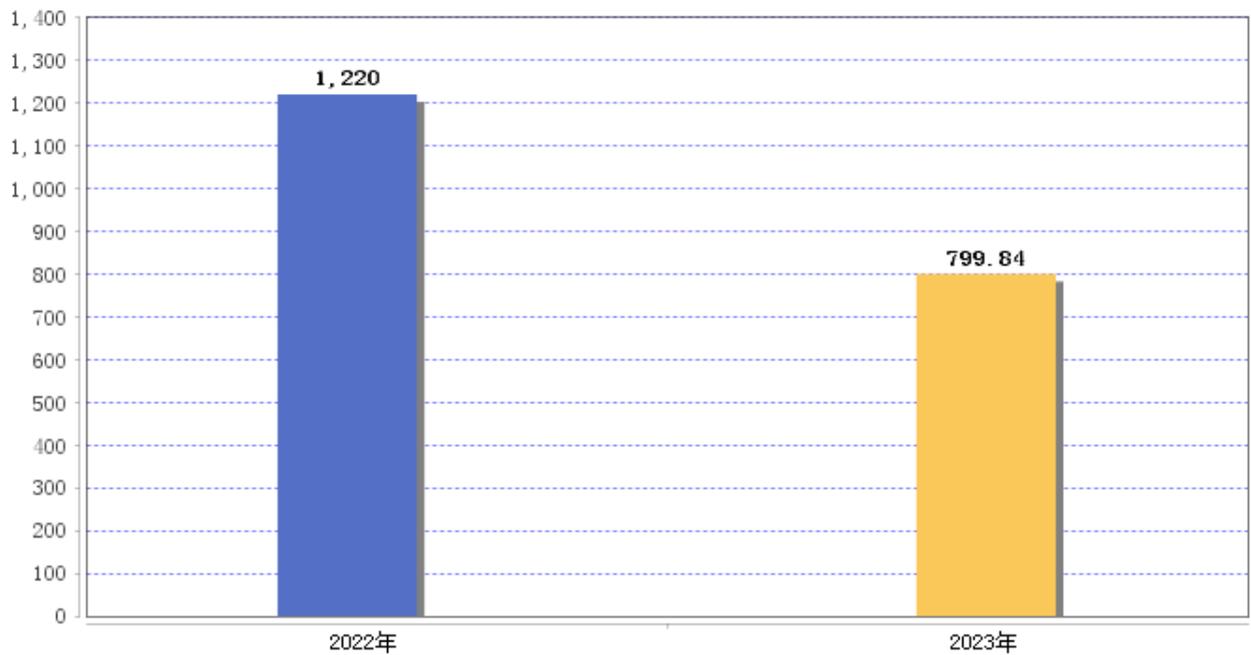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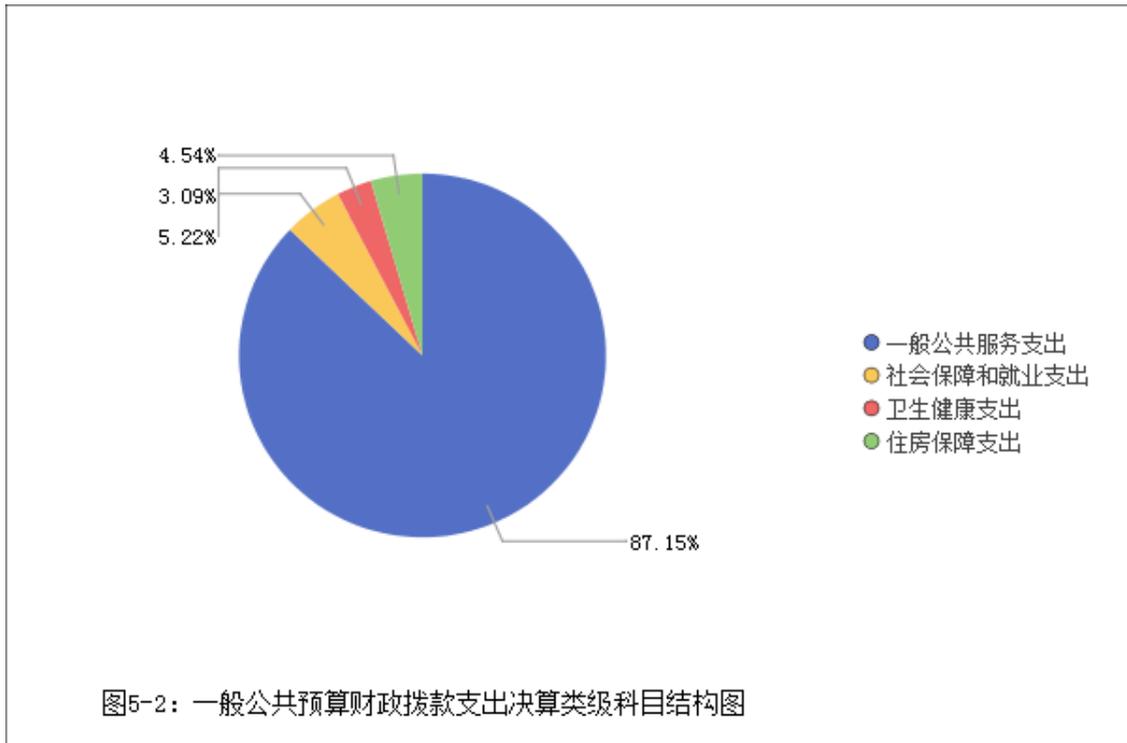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99.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697.06万元，占87.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1.76万元，占5.2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4.74万元，占3.09%；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6.28万元，占4.5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47.4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9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6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项目支出减少。其中：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49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464.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33.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3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3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03万元，增长75.19%，主要原因是办公费、交通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9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共产党荣成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815.5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

组织对“村居网格化治理工作补贴”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815.5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国共产党荣成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个项目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完成情

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不能全额拨付补贴的情况。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村居网格化治理工作补贴”等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村居网格化治理工作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75.29分。全年预算数为815.5万元，因财政资金限制，本年度只发放了24万元的网格员通讯补贴，网格员工作补贴、协管员工作补贴及部分网格员通讯费补贴使用2024年预算资金发放。完成预算的2.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主要由市社会治理服务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管理，严格按照考核机制进行落实，市级每季度对镇街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年终奖补发放挂钩；镇街参照市级考核办法制定村居具体考核细则，每月对村居（社区）和网格员进行考核通报，村居考核结果与网格工作补贴发放直接挂钩。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村居网格化治理工作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0.04”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3

2023年度市委政法委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年初预算数	项目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村居网格化治理工作补贴	中国共产党荣成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荣成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815.5	815.5	24	75.29	良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村居网格化治理工作补贴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荣成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荣成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5.5	815.5	24	10	2.94%	0.2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5.5	815.5	24	-	2.9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年度总体目标</p> <p>通过发放村居网格化工作补贴，调动网格员、协管员工作积极性，保障村居更好地通过网格化治理，履行好服务群众需求，解决群众诉求、化解矛盾隐患等方面职责，夯实社会治理基层基础。</p>				<p>市级每季度对镇街网格化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年终奖补发放挂钩，对年终考核排名后2位的镇街按5%—10%的标准扣减网格化工作补贴；镇街参照市级考核办法制定村居具体考核细则，每月对村居（社区）和网格员进行考核通报，村居考核结果与网格工作补贴发放直接挂钩。年底因财政资金紧张只拨付了24万元网格员通讯补贴，其余部分利用2024年预算资金支付。通过给予工作补贴，激发了网格员队伍深入了解社情民意、反映群众诉求问题的积极性。</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完成率(B/A)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	协管员工作	≤139.68万元	0	0	0	受限于财政资金问题未全部执行，其余部分使用2024年预算资金发放
			单元格工作	≤574.65万元	0	0	0	
			专职网格员	=45万元	0	0	0	
			网格员通讯	≤56.16万元	24	42.70%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村居单元格数量	≤3831个	3285	100%	10	
			协管员数量	291个	291	100%	10	
		质量指标	工作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网格员工作考核时间	11月底前完成考核	11月底完成	100%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基层群众现实需求	≥85%	90%	10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格员满意度	≥95%	95%	100%	10		
总分				75.29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相关二、三级指标须与项目绩效目标表保持一致。

3. 量化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量化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2023 年度村居网格化治理工作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9年6月，威海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行“六治一网”模式创新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围绕“一网”建设威海市委组织部、政法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大力实施城乡网格化治理提升工程的意见》。结合上级意见要求，荣成市委政法委制定了《关于大力实施城乡网格化治理提升工程的实施方案》，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对工作任务、机制保障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对全市原有各类工作网格进行整合重置，明确网格划分标准、人员配备及工作职责等，全市村居共划分单元格3831个，按每个单元格1500元/年的补贴标准，每年发放补贴574.65万元。村改居后转任专职网格员工资补贴45万元，城区291名网格协管员工作补贴139.68万，网格员通讯补贴56.16万，共计815.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给予工作补贴，一是激发村居通过网格化工作加强自我管理，更好服务群众的责任意识和主动意识；二是激发村居更好地配合各级党委政府落实安保维稳、扶危救困、政策宣传等职能；三是增强了网格管理人员对网格职业的认同感，更好地解决群众诉求，提高了群众满意度。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估目的、依据和程序

为确保项目支出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争取项目投入取得最大化的工作效应，开展该项目评估。项目评估主要依据中央、省市关于网格化服务管理系列文件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综合考虑基层社会治理亟需解决的问题和有效措施，充分听取基层对网格化治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预算投入进行评估。

（二）评估思路和方法

根据项目的主要目的、实施对象、职责定位、管理机制等，对照项目预算事前评估指标体系中的一、二级指标和评价要点，对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的经济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筹资的合规性进行综合评估。

（三）评估过程

在确定项目前，结合上级对网格化治理工作的定位要求，对项目保障的工作内容、需配备的人员进行了讨论和估算；在项目投入预算中，分层面召开了镇街、村居、职能部门座谈会，根据村居户数、预设网格数量、网格管理事务范围等方面进行了反复讨论，最终确定具体补贴标准。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立项依据充分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基层社会治理工作需要；立项程序规范，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绩效目标合理，项目设立后有利于激发了网格管理人员深入了解社情民意、反映群众诉求问题的积极性；项目预算编制时经

过了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严格控制在预算资金内，没有超出预算，因财政资金限制，2023年度共执行24万元，剩余部分列入2024年度预算，综合绩效得分90.04，级别为“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党的十九大以来，各级对加强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高度重视，将网格化工作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和有效途径，并在支持保障上提出了要求。我市开展网格化治理工作，将原来由各部门划分的工作网格全部整合，将部分涉及村居的服务管理职责落实到网格工作职责中，具体由重新配备的网格员、协管员配合落实。网格职责的重新理顺、网格人员的重新配备，需要相应的经费投入来确保工作的有效开展，单纯依靠村居收入难以保障，需要市级统筹予以保障。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立项前，经对全市有关部门在村居设立各类协管员及工作补贴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共涉及9类、614.4万元。实施网格化治理工作，对各类协管员进行了整合，取消了人员工作补贴，将相应职责纳入“一网”统筹，将原来的人员补贴资金作为网格化治理专项资金，既减少了财政预算支出，又有利于工作的统一调度，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出网格治理的工作成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投入主要用于村居网格化治理工作补贴，保障村居

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中最大限度发挥好基层一线作用，将群众各类诉求问题和矛盾隐患化解的格内、消灭在萌芽状态，维护基层和谐稳定。项目设定符合社会治理长期目标和年度重点工作目标，是新形势下深入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的现实需求，有利于解决基层在服务群众、维护稳定中的现实问题，目标明确、合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项目实施主要由政法委牵头、社会综合治理服务中心负责组织管理，严格按照考核机制进行落实，市级每季度对镇街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年终奖补发放挂钩；镇街参照市级考核办法制定村居具体考核细则，每月对村居（社区）和网格员进行考核通报，村居考核结果与网格工作补贴发放直接挂钩。年底一次性发放 3831 个农村单元格工作补贴，每个单元格 1500 元，共发放 574.65 万元。村改居后转任专职网格员工资补贴 45 万元，城区 291 名网格协管员工作补贴 139.68 万，网格员通讯补贴 56.16 万，共计 815.5 万元。2023 年度共执行 24 万元。

2、满意度。通过对基层群众的调查访谈，网格员工作积极性得到了很好的发挥，满意度较高。